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对第二项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傅其宏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5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议案二：审议《关于聘任吕建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吕建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4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议案三：审议《关于聘任傅其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傅其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总裁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5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的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6 日

附：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傅其宏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吕建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傅其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总裁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体制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吕建明先生简历：

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通策房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起至今任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目前，吕建明先生持有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5%的股权；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75%股权。